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2026年度红颜料1等 10种颜料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第一章 协商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就“中钞油墨有限公司2026年度红颜料1等10种颜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DY2025017）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采购标的

1.1.1 本次协商标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8,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8,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红颜料1（颜料红170(F5RK)）	A070801 10 化学颜料	A070 8011 0	千克	22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52,800,000.00	
2	红颜料2（颜料红146(FBB)）	A070801 10 化学颜料	A070 8011 0	千克	22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4,460,000.00	
3	蓝颜料2（颜料蓝15:3(BGS0711)）	A070801 10 化学颜料	A070 8011 0	千克	5,1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74,300.00	
4	紫颜料1（颜料紫23(RL)）	A070801 10 化学颜料	A070 8011 0	千克	8,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080,000.00	
5	橙颜料1（颜料橙34(F2G)）	A070801 10 化学颜料	A070 8011 0	千克	53,3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1,619,400.00	

6	红颜料5 (颜料 红122(E02))	A070801 10 化学 颜料	A070 8011 0	千 克	16, 0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1,34 4,000 .00
7	黄颜料1 (颜料 黄83 (HR))	A070801 10 化学 颜料	A070 8011 0	千 克	62, 4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8,40 8,000 .00
8	蓝颜料7 (颜料 蓝15:3(BGS331))	A070801 10 化学 颜料	A070 8011 0	千 克	51, 0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254 ,100. 00
9	紫颜料2 (颜料 紫23(RL5800))	A070801 10 化学 颜料	A070 8011 0	千 克	8,0 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048 ,000. 00
10	绿颜料1 (颜料 绿7 (G6907))	A070801 10 化学 颜料	A070 8011 0	千 克	5,2 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512,2 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协商 不允许 进口产品响应。

1. 1.2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1.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2.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 2. 2 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无		

1.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协商邀请由采购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二、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CA）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CA）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五、供应商参加现场协商会议，解密响应文件。

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详见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1.6.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6.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响应文件“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协商方式

本项目协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地点在线方式进行协商。协商会议由协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1.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8.1 采购人：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凯旋大厦B座

邮编：100044

联系人：华先生

联系电话：010-88016312

1.8.2 代理机构：

中国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李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66195317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赵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661954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响应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8 获取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2.4.9响应文件的提交”、“2.4.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3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协商后90 天。
4	协商小组人数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5	评审方法	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确认成交方式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协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协商文件开展：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如启用纸质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 有关定义

一、“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现场线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供应商到达邀请书规定的开启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三、“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协商小组组建，开展供应商审查、协商、出具协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3 采购文件

2.3.1 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协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协商办法
- (五) 响应文件格式
- (六) 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 (七) 附则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总价和单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采购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响应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必须在“协商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三、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协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四、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协商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供应商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签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加密。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签章后，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会议。

二、纸质响应文件

（一）编制。供应商还应制作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因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签章。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纸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

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响应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响应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响应专用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响应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响应文件启用情形：

当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响应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请勿在202年月日时00分（协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协商文件将被拒绝。

3.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时，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采购文件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应须另行单独手持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 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

、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 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启。协商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二)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供应商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三) 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响应文件提交无效：

1.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2. 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供应商审查

详见响应文件第四章。

2.5.4 协商

详见响应文件第四章

2.5.5 供应商最终报价

详见响应文件第四章

2.5.6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 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为确保人民币颜色色相一致、颜色谱图重合、物化耐性符合行颁要求, 集团公司统一对主业印钞油墨用颜料指定了标准样品, 并明确要求所采购的颜料与标准样品之间各项指标需保持高度的一致性。目前主业印钞油墨使用的红颜料1、蓝颜料2、紫颜料1、紫颜料2、橙颜料1、红颜料5、红颜料2、黄颜料1、蓝颜料7、绿颜料1等10种主要颜料虽然在市场上有不止一家企业生产, 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相同色号的颜料在色相、谱图、物化耐性等关键指标仍差异较大。前期选择了不同生产商的产品进行试验验证, 仅有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能满足所有技术要求, 其他生产商的产品与标准样品指标一致性及批次间各项指标稳定性均不能满足行颁标准要求。该公司是国内有机颜料生产龙头企业, 多年来, 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技术能力强, 与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能够配合快速解决供应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为人民币质量稳定提供了较强的保障。因此, 为确保人民币印钞油墨的生产并持续稳定地保障人民币印制, 现启动本次采购项目。
2	执行依据	中国印钞造币行业颜料技术指标要求
3	项目目标	通过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以下10种颜料, 以满足印钞油墨的生产: 红颜料1(颜料红170(F5RK)) 220000千克; 红颜料2(颜料红146(FBB)) 220000千克; 蓝颜料2(颜料蓝15:3(BGS0711)) 5100千克; 紫颜料1(颜料紫23(RL)) 8000千克; 橙颜料1(颜料橙34(F2G)) 53300千克; 红颜料5(颜料红122(E02)) 16000千克; 黄颜料1(颜料黄83(HR)) 62400千克; 蓝颜料7(颜料蓝15:3(BGS331)) 51000千克; 紫颜料2(颜料紫23(RL5800)) 8000千克; 绿颜料1(颜料绿7(G6907)) 5200千克 采购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次采购10种颜料: 红颜料1(颜料红170(F5RK)) 220000千克; 红颜料2(颜料红146(FBB)) 220000千克; 蓝颜料2(颜料蓝15:3(BGS0711)) 5100千克; 紫颜料1(颜料紫23(RL)) 8000千克; 橙颜料1(颜料橙34(F2G)) 53300千克; 红颜料5(颜料红122(E02)) 16000千克; 黄颜料1(颜料黄83(HR)) 62400千克; 蓝颜料7(颜料蓝15:3(BGS331)) 51000千克; 紫颜料2(颜料紫23(RL5800)) 8000千克; 绿颜料1(颜料绿7(G6907)) 5200千克 以上数量根据印制任务预估, 不作为最终采购量。合同期内货物采购量据实结算, 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17800万元。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中钞油墨有限公司。核心产品: 印钞油墨用颜料, 以上10种采购货物均为核心产品。
5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采购以下列明的10种货物, 以及货物配套的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等内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及短缺, 供应商应自费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 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红颜料1(颜料红170(F5RK)) 220000千克; 红颜料2(颜料红146(FBB)) 220000千克; 蓝颜料2(颜料蓝15:3(BGS0711)) 5100千克; 紫颜料1(颜料紫23(RL)) 8000千克; 橙颜料1(颜料橙34(F2G)) 53300千克; 红颜料5(颜料红122(E02)) 16000千克; 黄颜料1(颜料黄83(HR)) 62400千克; 蓝颜料7(颜料蓝15:3(BGS331)) 51000千克; 紫颜料2(颜料紫23(RL5800)) 8000千克; 绿颜料1(颜料绿7(G6907)) 5200千克
6	重要性分析	本次采购的10种颜料是印钞油墨用核心颜料。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2个, “#”指标0个, “▲”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	产品采购技术要求		产品技术要求详见表后附件3《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2		★	质量要求		<p>1. 符合产品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指标。</p> <p>2. 每种产品均以一个生产批次为一批，每批次产品生产完毕后应提供船头样（约50g），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方可发货。产品送至采购人仓库后，由采购人按采购技术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接收入库。</p> <p>每种产品的保质期均为36个月；到货时剩余的有效期均不低于30个月。</p>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	--	---	------	--	--	---	-------------------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2个，”#”指标0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	供货周期		分品种、分批次送货，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288号中钞油墨有限公司库房。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2		★	货物报价要求		货物报价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提供自我承诺材料并盖公章作为证明。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	----------	------	-----------	--------	----

1	产品货款的支付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分品种分批次交货，每完成一笔订单交付后，甲方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收，初验收后14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和方法完成质检验收。甲方质检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单笔订单货款至合同约定乙方账户。	100.00%	银行转账	无
---	---------	---	---------	------	---

3.4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质量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项目供应商）

(2) 验收时间 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止。每次验收过程分为初验收和质检验收两个步骤。初验收1个工作日，质检验收14个工作日，合计15个工作日。

(3) 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

(4) 验收程序 初验收（检查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外包装情况、产品标签信息等内容）。质检验收（收到到货的每个生产批次质检报告后按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检测）。

(5) 验收内容 1. 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提供出厂报告。2. 货物包装材料具备防潮、防水、防撞、防晒、放震动及防治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包装箱上须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批次等基础信息。3. 如货物与订单不符，乙方应积极响应免费退换货，响应时间为甲方提出异议后48小时内；因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在30日内进行退换。

(6) 验收标准 合同中采购服务具体要求条款内容。

(7) 其他事项（如有） 无

无

第四章 协商办法

4.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协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协商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数字证书（CA）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 协商小组

一、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协商小组组长。

三、协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协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协商小组，开展评审活动。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3 协商程序

4.3.1 确认和熟悉理解协商文件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协商文件进行确认和熟悉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3.2 供应商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协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协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规定。

（一）一般资格性审查：

详见响应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二）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响应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实质性要求审核

协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4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响应文件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视为无效响应。
6	提供电子、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视为无效响应。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8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9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协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3 协商

一、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就以上采购内容进行协商（商谈、报价），协商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商谈、报价共最多不超过三轮的协商。供应商代表对协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应提供书面的应答或澄清材料，供应商代表也可就有关采购事项向协商小组提议协商。

二、如在本文件通知的协商时间内无法完成协商的，协商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协商，但应将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协商小组。“供应商响应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4.3.4 供应商最后报价

一、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在终止协商后，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

4.3.5 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协商情况，生成协商报告。协商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

协商小组在协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协商报告有异议的，在协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报告。

4.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认成交方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条证明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甲 方：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上海市

甲方：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姚卫东

联系人：陈威

电话号码：021-38116602

联系邮箱：chenw@cbic.com.cn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情况具体见本合同附件1。

2. 乙方供货的范围包括了本合同所列明的货物及与货物配套的专用安装材料、工具、备品备件、图纸等配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选择如下方式：

方式一：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为：178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万元整，含13%增值税），具体各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1，货物单价已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货物数量据实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方式二:

(1) 本合同采用综合总价包干的方式支付合同货款。合同价款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含 %增值税),并已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合同价款总金额均不再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合同标的数量变更,实际结算的总价应以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货物的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依据进行修正。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3.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种支付方式:

方式一:一次性支付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合同价款总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一次性将全部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方式二: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适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

(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货物质保期满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余额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方式三:其他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分品种分批次交货,每完成一笔订单交付后,甲方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收,初验收后14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和方法完成质检验收。甲方质检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单笔订单货款至合同约定乙方账户。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等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2.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对上述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无论何种情况下,甲方都不接受乙方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如因乙方告知的账户内容不准确或发生变化而造成支付延迟、支付差错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担保

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申请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text{ }%$, 即: 人民币 $\text{ }%$ 元 (大写: $\text{ }%$ 元), 期限至质保期满后 $\text{ }%$ 个工作日。
3. 履约担保形式选用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 应全部为国内商业银行不可撤消的无条件履约保函, 保函内容及出具银行需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5. 履约担保的退还: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甲方将于质保期满后 $\text{ }%$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额。

4. 交货

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如遇甲方有急用货物订单, 则乙方应于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时间的权利, 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 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货物; 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 应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期限, 乙方要求提前交货的, 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区域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288号。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 应当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将货物错发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 乙方除应负责重新运交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和接货人外, 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4. 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延迟交货的, 甲方应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每种产品均以一个生产批次为一批, 每批次产品生产完毕后应提供船头样 (约50g), 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发货。

6. 货物运输 (包括装卸) 及包装

1. 货物运输 (包括装卸) 、包装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运输 (包括装卸) 中出现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对于特殊物品 (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 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4. 货物的包装,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照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没有技术规定的, 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和完整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5. 货物包装物回收周转使用, 包装物所有权归方所有。

5.5.1 根据本合同约定所有权属于甲方且采取回收周转使用方式的包装物, 应当用于盛装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标的物 (原始物料), 乙方在依法持有甲方所有的周转包装物期间, 不得擅自对该包装物进行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修复、加工或者处置行为, 并且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确保环保合规处置, 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5.5.2 根据本合同约定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采取回收周转使用方式的包装物, 乙方在周转使用包装物期间, 应当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合规处置, 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5.6 其他: 货物采用底部易开口的防潮太空袋作为内包装, 外部采用其他防止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如包装有变化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包装箱上须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批次等基础信息。按照甲方要求粘贴货物条形码或二维码, 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次等基础信息。

6. 验收

1. 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的货物到场后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清点货物。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损毁、丢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3. 若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或委托法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就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双方均应认可。

7. 质量条款

1. 质量要求：详见附件2，乙方提供送货单和检测报告（COA）等。
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3. 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符合上述标准以及甲方的企业标准，并以各标准中质量要求最高之条款为本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最高标准之质量要求对甲方负质量保证之责任。
4.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5. 其他：无。

8.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为：材料保质期均为36个月，到货后剩余有效期均不低于30个月。
2. 在产品有效期内，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自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因乙方货物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拒收的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索赔。
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3. 在发生索赔期间，乙方应保证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避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受到限制或为甲方更换其他同类型的货物供甲方使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任何侵权索赔所遭受的损失。

11. 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者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批次订单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缺陷、规格、数量等要求，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更换、补交货物，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第11.1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2）要求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乙方交付，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乙方员工必须具有相应的岗位资质和专业技术水平。由于乙方原因在安装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或其他事故，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或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依据前款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和/或质量保证金，但双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和/或质量保证金。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如有延迟，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批次订单价款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5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3. 反商业贿赂

1. 双方同意反对不正当竞争，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受贿。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给经办人的回扣、餐饮招待、纪念品、免费样品、试用品、节日礼品、免费游览、娱乐、其它招待、馈赠等）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企图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更短的付款期限等各种利益。经证实上述事实成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商业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

14.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自己拥有或按照与第三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采购渠道、客户名单、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计划、生产进度、货物详细、货物改进信息、系统描述、图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下属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机构信息、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以及本合同、往来信函、文件及相关文件等所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无论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本合同事项是否直接相关，以及甲乙双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之时是否明示该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3.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1. 本合同履行期内，对甲方订购的货物，乙方尚未组织采购、生产前，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因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组织采购、生产的，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对甲方的变更乙方应予接受。
2. 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供应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产品生产产地等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的，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阶段性停产或永久性停产等影响供应或甲方使用的情况，乙方需至少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如未告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上述情况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变更以及甲方要求变更的，乙方均不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传真方式送达。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相关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或双方根据本合同第16.3条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送达对方。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4. 双方确认，双方发生争议后，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第18条约定的方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时，仲裁委员会按照16.2条或16.3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送达的，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17.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仲裁裁决的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的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需办理登记或批准等手续后生效的，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自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各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合法和必要的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但合同期满后并不影响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应承担的责任。

20. 合同文本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文件构成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协议书（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等）；
- (5) 质量和验收标准；
- (6) 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证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3.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2. 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4. 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1. 货物清单 2. 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3. 货物类合同履约验收单 4. 廉洁责任保证书 5. 保密承诺书 6. 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货物清单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 格型 号	计 量单 位	预 估数 量	含 税单 价(元)	含 税金 额 小计(元)	交 货 时 间	质 保 期
红颜料1(颜料红170(F5RK))		200千克 /包	千克	220000			按实结算 详见 合同 正文 条款4	详见 合同 正文 条款8 .1 .1
红颜料2(颜料红146(FBB))		200千克 /包	千克	220000				
蓝颜料2(颜料蓝15:3(BGS0711))		150千克 /包	千克	5100				
紫颜料1(颜料紫23(RL))		160千克 /包	千克	8000				
橙颜料1(颜料橙34(F2G))		130千克 /包	千克	53300				
红颜料5(颜料红122(E02))		200千克 /包	千克	16000				
黄颜料1(颜料黄83(HR))		160千克 /包	千克	62400				
蓝颜料7(颜料蓝15:3(BGS331))		150千克 /包	千克	51000				
紫颜料2(颜料紫23(RL5800))		160千克 /包	千克	8000				

绿颜料1 (颜料绿7 (G6907))	200千克/包	千克	5200			
含税合计	大写: 按实结算			小写: ￥按实结算		
备注	<u>按实结算元, 税率1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u>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附件2

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1. 红颜料1 (颜料红170(F5RK)) 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外观及理化性能	指标	检验方法
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Q/CBPM/J 93.2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第2部分: 颜料颜色的比较
相对着色力%/(与标准样品相比)	100±3	Q/J 2207307057.01 WJ1油墨原材料检测方法 第1部分: 颜料颜色检测方法 (光谱光度计法)
流动度(与标准样品相比)/(mm)	±2.0	Q/CBPM/J 93.4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4部分: 颜料流动性测定
吸油量/%	40.0±5.0	Q/CBPM/J 93.5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5部分: 颜料吸油量的测定
水溶物/%	≤1.0	Q/CBPM/J 93.6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6部分: 颜料水溶物的测定 热萃取法
105℃挥发物/%	≤1.5	Q/CBPM/J 93.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7部分: 颜料在105℃挥发物的测定
耐水性/级	5	Q/CBPM/J 93.13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3部分: 颜料耐性的测定
耐碱性/级	3-4	

耐乙醇性/级	3	
耐甲苯性/级	3-4	
耐酸性/级	5	
耐油性/级	5	
耐光性/级	6	
热稳定性/(℃)	180	GB/T1711
水萃取液pH值	6.0-8.0	Q/CBPM/J 93.1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7部分：颜料水萃取液电阻率的测定
筛余物/80目,%	≤5	GB/T1715

2. 红颜料2 (颜料红146(FBB)) 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方法
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Q/CBPM/J 93.2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2部分：颜料颜色的比较
相对着色力/%(与标准样品相比)	100±3	Q/J 2207307057.01 WJ1油墨原材料检测方法 第1部分：颜料颜色检测方法（光谱光度计法）
流动度(与标准样品相比)/(mm)	±2.0	CBPM/J 93.4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4部分：颜料流动性测定
吸油量/%	40.0±5.0	Q/CBPM/J 93.5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5部分：颜料吸油量的测定
水溶物/%	≤1.5	Q/CBPM/J 93.6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6部分：颜料水溶物的测定 热萃取法
105℃挥发物/%	≤1.5	Q/CBPM/J 93.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7部分：颜料在105℃挥发物的测定
耐水性/级	5	Q/CBPM/J 93.13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3部分：颜料耐性的测定
耐碱性/级	5	

耐乙醇性/级	5	
耐甲苯性/级	5	
耐酸性/级	5	
耐油性/级	5	
耐光性/级	5	
热稳定性/(℃)	180	GB/T1711
水萃取液pH值	6.0~8.0	Q/CBPM/J 93.8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8部分：颜料水萃取液酸碱度的测定
筛余物/80目,%	≤5	GB/T1715

3. 蓝颜料2 (颜料蓝15:3 (BGS0711)) 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方法
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Q/CBPM/J 93.2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2部分：颜料颜色的比较
相对着色力/%(与标准样品相比)	100±3	Q/J 2207307057.01 WJ1油墨原材料检测方法 第1部分：颜料颜色检测方法（光谱光度计法）
流动度(与标准样品相比)/(mm)	±2.0	Q/CBPM/J 93.4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4部分：颜料流动性测定
吸油量/%	45.0±5.0	Q/CBPM/J 93.5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5部分：颜料吸油量的测定
水溶物/%	≤1.0	Q/CBPM/J 93.6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6部分：颜料水溶物的测定 热萃取法
105℃挥发物/%	≤1.0	Q/CBPM/J 93.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7部分：颜料在105℃挥发物的测定

耐水性/级	5	Q/CBPM/J 93.13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3部分：颜料耐性的测定
耐碱性/级	5	
耐乙醇性/级	5	
耐甲苯性/级	5	
耐酸性/级	5	
耐油性/级	5	
耐光性/级	7-8	
热稳定性/(°C)	180	GB/T1711
水萃取液pH值	6.0-8.0	Q/CBPM/J 93.1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7部分：颜料水萃取液电阻率的测定
筛余物/80目,%	≤5	GB/T1715

4. 紫颜料1 (颜料紫23(RL)) 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方法
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Q/CBPM/J 93.2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2部分：颜料颜色的比较
相对着色力/%(与标准样品相比)	100±3	Q/J 2207307057.01 WJ1油墨原材料检测方法 第1部分：颜料颜色检测方法（光谱光度计法）
流动度(与标准样品相比)/(mm)	±2.0	Q/CBPM/J 93.4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4部分：颜料流动性测定
吸油量/%	50.0±5.0	Q/CBPM/J 93.5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5部分：颜料吸油量的测定

水溶物/%	≤1.5	Q/CBPM/J 93.6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6部分：颜料水溶物的测定 热萃取法
105℃挥发物/%	≤1.5	Q/CBPM/J 93.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7部分：颜料在105℃挥发物的测定
耐水性/级	5	Q/CBPM/J 93.13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3部分：颜料耐性测定法
耐碱性/级	5	
耐乙醇性/级	4-5	
耐甲苯性/级	4	
耐酸性/级	5	
耐光性/级	6-7	
水萃取液pH值	6.0-8.0	Q/CBPM/J 93.8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8部分：颜料水萃取液酸碱度的测定
筛余物/250目,%	≤1.0	Q/CBPM/J 93.10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0部分：颜料筛余物测定法
电导率 $\mu\text{S}/\text{m}^2$	≤200	Q/CBPM/J 93.1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第17部分：颜料水萃取液电阻率的测定

5. 橙颜料1（颜料橙34(F2G)）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方法
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Q/CBPM/J 93.2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2部分：颜料颜色的比较
相对着色力/%(与标准样品相比)	100±3	Q/J 2207307057.01 WJ1油墨原材料检测方法 第1部分：颜料颜色检测方法（光谱光度计法）

流动度(与标准样品相比)/(mm)	±2.0	CBPM/J 93.4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4部分：颜料流动性测定
吸油量/%	55.0±5.0	Q/CBPM/J 93.5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5部分：颜料吸油量的测定
水溶物/%	≤1.0	Q/CBPM/J 93.6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6部分：颜料水溶物的测定 热萃取法
105℃挥发物/%	≤2.0	Q/CBPM/J 93.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7部分：颜料在105℃挥发物的测定
耐水性/级	5	Q/CBPM/J 93.13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3部分：颜料耐性的测定
耐碱性/级	5	
耐乙醇性/级	4-5	
耐甲苯性/级	3-4	
耐酸性/级	5	
耐油性/级	5	
耐光性/级	6-7	
热稳定性/(℃)	200	GB/T1711
水萃取液pH值	5.0-8.0	Q/CBPM/J 93.8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8部分：颜料水萃取液酸碱度的测定
筛余物/80目,%	≤5	GB/T1715

6. 红颜料5 (颜料红122(E02)) 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方法
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Q/CBPM/J 93.2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2部分：颜料颜色的比较

相对着色力/%(与标准样品相比)	100±3	Q/J 2207307057.01 WJ1油墨原材料检测方法 第1部分：颜料颜色检测方法（光谱光度计法）
流动度(与标准样品相比)/(mm)	±2.0	Q/CBPM/J 93.4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4部分：颜料流动性测定
吸油量/%	60.0±5.0	Q/CBPM/J 93.5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5部分：颜料吸油量的测定
水溶物/%	≤1.0	Q/CBPM/J 93.6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6部分：颜料水溶物的测定 热萃取法
105℃挥发物/%	≤1.0	Q/CBPM/J 93.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7部分：颜料在105℃挥发物的测定
耐水性/级	5	Q/CBPM/J 93.13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3部分：颜料耐性测定法
耐碱性/级	5	
耐乙醇性/级	3-4	
耐甲苯性/级	5	
耐酸性/级	5	
耐光性/级	6-7	
水萃取液pH值	5.5-8.5	Q/CBPM/J 93.8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8部分：颜料水萃取液酸碱度的测定
筛余物/250目, %	≤1.0	Q/CBPM/J 93.10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0部分：颜料筛余物测定法
电导率 $\mu\text{S}/\text{m}^2$	≤200	Q/CBPM/J 93.1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7部分：颜料水萃取液电阻率的测定

7. 黄颜料1 (颜料黄83 (HR)) 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方法
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Q/CBPM/J 93. 2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2部分：颜料颜色的比较
相对着色力/%(与标准样品相比)	100±3	Q/J 2207307057. 01 WJ1油墨原材料检测方法 第1部分：颜料颜色检测方法（光谱光度计法）
流动度(与标准样品相比)/(mm)	±2. 0	CBPM/J 93. 4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4部分：颜料流动性测定
吸油量/%	45. 0±5. 0	Q/CBPM/J 93. 5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5部分：颜料吸油量的测定
水溶物/%	≤1. 5	Q/CBPM/J 93. 6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6部分：颜料水溶物的测定 热萃取法
105℃挥发物/%	≤1. 0	Q/CBPM/J 93. 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7部分：颜料在105℃挥发物的测定
耐水性/级	5	Q/CBPM/J 93. 13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3部分：颜料耐性的测定
耐碱性/级	5	
耐乙醇性/级	5	
耐甲苯性/级	5	
耐酸性/级	5	
耐油性/级	5	
耐光性/级	7-8	
热稳定性/(℃)	200	GB/T1711
水萃取液pH值	6. 0-8. 0	Q/CBPM/J 93. 8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8部分：颜料水萃取液酸碱度的测定
筛余物/80目,%	≤5	GB/T1715

8、蓝颜料7 (颜料蓝15:3 (BGS331)) 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方法
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Q/CBPM/J 93.2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2部分：颜料颜色的比较
相对着色力/%(与标准样品相比)	100±3	Q/J 2207307057.01 WJ1油墨原材料检测方法 第1部分：颜料颜色检测方法（光谱光度计法）
流动度(与标准样品相比)/(mm)	±2.0	CBPM/J 93.4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4部分：颜料流动性测定
吸油量/%	50.0±5.0	Q/CBPM/J 93.5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5部分：颜料吸油量的测定
水溶物/%	≤1.5	Q/CBPM/J 93.6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6部分：颜料水溶物的测定 热萃取法
105℃挥发物/%	≤1.0	Q/CBPM/J 93.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7部分：颜料在105℃挥发物的测定
耐水性/级	5	Q/CBPM/J 93.13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3部分：颜料耐性的测定
耐碱性/级	5	
耐乙醇性/级	5	
耐甲苯性/级	5	
耐酸性/级	5	
耐油性/级	5	
耐光性/级	6-8	
热稳定性/(℃)	180	GB/T1711
水萃取液pH值	6.0-8.0	Q/CBPM/J 93.8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8部分：颜料水萃取液酸碱度的测定

筛余物/80目, %	≤5	GB/T1715
------------	----	----------

9、紫颜料2（颜料紫23(RL5800)）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方法
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Q/CBPM/J 93.2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2部分：颜料颜色的比较
冲淡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相对着色力/%(与标准样品相比)	100±3	Q/J 2207307057.01 WJ1油墨原材料检测方法 第1部分：颜料颜色检测方法（光谱光度计法）
色差ΔE (与标准样品相比)	≤1.0	
校正色差ΔE (与标准样品相比)	±1.0	
光谱曲线反射率ΔR≤3%(与标准样品相比)	通过	
流动度(与标准样品相比)/(mm)	±2.0	Q/CBPM/J 93.4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4部分：颜料流动性测定
吸油量/%	50.0±5.0	Q/CBPM/J 93.5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5部分：颜料吸油量的测定
水溶物/%	≤1.0	Q/CBPM/J 93.6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6部分：颜料水溶物的测定 热萃取法
105℃挥发物/%	≤1.5	Q/CBPM/J 93.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7部分：颜料在105℃挥发物的测定
耐水性/级	5	Q/CBPM/J 93.13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3部分：颜料耐性测定法
耐碱性/级	4-5	
耐乙醇性/级	4-5	
耐甲苯性/级	4-5	
耐酸性/级	4-5	

耐光性/级	6-8	
水萃取液pH值	6.0-8.0	Q/CBPM/J 93.8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8部分：颜料水萃取液酸碱度的测定
筛余物/250目, %	≤1.0	Q/CBPM/J 93.10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0部分：颜料筛余物测定法
电导率 $\mu\text{S}/\text{m}^2$	≤200	Q/CBPM/J 93.1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7部分：颜料水萃取液电阻率的测定
杂质检测	无金属杂质	目视

10、绿颜料1（颜料绿7（G6907）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方法
色光(与标准样品相比)	近似-微	Q/CBPM/J 93.2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2部分：颜料颜色的比较
相对着色力%/(与标准样品相比)	100±3	Q/J 2207307057.01 WJ1油墨原材料检测方法 第1部分：颜料颜色检测方法（光谱光度计法）
色差ΔE(与标准样品相比)	≤1.0	
流动度(与标准样品相比)/(mm)	±2.0	Q/CBPM/J 93.4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4部分：颜料流动性测定
吸油量/%	40.0±5.0	Q/CBPM/J 93.5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5部分：颜料吸油量的测定
水溶物/%	≤1.0	Q/CBPM/J 93.6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6部分：颜料水溶物的测定 热萃取法
105℃挥发物/%	≤1.0	Q/CBPM/J 93.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7部分：颜料在105℃挥发物的测定
耐水性/级	5	Q/CBPM/J 93.13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3部分：颜料耐性测定法
耐碱性/级	4-5	

耐乙醇性/级	4-5	
耐甲苯性/级	4-5	
耐酸性/级	5	
耐光性/级	7-8	
水萃取液pH值	6.0-8.0	Q/CBPM/J 93.8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8部分：颜料水萃取液酸碱度的测定
筛余物/250目, %	≤1.0	Q/CBPM/J 93.10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0部分：颜料筛余物测定法
电导率 $\mu\text{S}/\text{m}^2$	≤200	Q/CBPM/J 93.17 印钞颜料检测方法 第17部分：颜料水萃取液电阻率的测定
杂质检测	无金属杂质	目视

附件3

货物类合同履约验收单

验收组织部门: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需求部门	经办人	
供应商名称			验收地点	
验收成员	部门	姓名	岗位	
验收依据	1. 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标准； 2. 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规格型号； 3. 第三方检测结果； 4. 行业、企业相关技术标准。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货物名称)	验收判定	异常情况说明	
验收内容	检查货物外包装是否牢固完好，是否无破损、无受损、无受潮、无污染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货物外观、颜色、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出厂日期等是否与合同、《物料订单》等所列一致；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场检测或第三方检测结果	检查物料成分、含量、技术指标参数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公司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求部门用户意见反馈	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生产、生活需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情况说明	
验收意见			
供应商意见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 复核意见			

备注：履约验收单需有供应商签字确认，如供应商未签字，视为同意验收结果。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应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

附件4

廉洁责任保证书

保证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为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正风肃纪反腐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中钞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本单位自愿签署本保证书，向贵公司不可撤销地保证做到如下事项：

一、主动学习和遵守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积极主动对本单位参加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利用公司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健身、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向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

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公司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确需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主动向公司相关主管领导汇报并事先取得公司同意。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五、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将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

六、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如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项目相关合同总价款的1—10%的，本单位均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公司和/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七、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公司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予以赔偿；本单位承诺不会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八、本保证书一式两份，自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被保证方和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保证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鉴于：

1、中钞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承诺方”）与承诺方拟就项目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合同”）

。

2、被承诺方为国家涉密单位，具有特殊保密要求及相关保密规章制度。

为了积极促进双方的合作，确保国家秘密不受侵犯，经友好协商，承诺方特签署本保密承诺书，同意并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各项保密义务。

一、定义

涉密资料及信息：

（一）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直接相关的全部形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信函、视频、通话聊天记录、信息等

），以及一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或被承诺方有关的，由被承诺方或被承诺方的代表人向承诺方或承诺方的代表人等有关人员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

（二）在本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形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属于前项所述涉密资料及信息。

相关人员：指承诺方的下列人员：

- （一）参与人员，实际参与采购/服务项目商洽的人员；
- （二）代表承诺方参加本采购/服务项目的代表人；
- （三）其他因职务或业务等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获得涉密资料及信息的有关人员。

二、保密义务

（一）承诺方确认并同意，承诺方知悉涉密资料及信息属于被承诺方所有，未经被承诺方事先书面批准，承诺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资料及信息均将对国家利益和被承诺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并且金钱赔偿不足以补偿该损失。

（二）承诺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被承诺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和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承诺方进一步保证，涉密资料及信息将仅被承诺方用于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的目的，仅供其相关人员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之目的查阅和使用，不得也不会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三）承诺方保证，控制知悉涉密资料和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相关人员使用、保管涉密资料和信息的过程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并事先对其进行保密教育，保证相关人员履行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四）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也不会向除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人谈论该涉密资料及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将涉密资料及信息披露给除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或在未经被承诺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涉密资料和信息用作其他用途。如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被承诺方的涉密资料和信息，须事先书面通知被承诺方且得到被承诺方的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禁止承诺方在对外宣传中提及向被承诺方所提供的具体材料及技术

三、除外条款

如果承诺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以下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可不视为保密信息：

- （一）该信息在本承诺书签订之前，已经为承诺方合法拥有，或者已经为承诺方通过合法途径所知悉；
- （二）该信息通过产品发布、检查或者其他非承诺方过错的方式为公众知悉；
- （三）该信息由对被承诺方或任何其他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通过合法途径披露给承诺方；
- （四）该信息由承诺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 （五）该信息由被承诺方以不加以限制的书面授权准许披露。

四、保密期限

涉密资料及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五、法律责任

（一）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向被承诺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方对其相关人员违反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的行为向被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任何刑事责任的，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依法承担。

（三）承诺方确认，已清楚、全面地知晓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所有承诺/保证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

六、适用法律

本承诺书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争议解决

被承诺方与承诺方就本承诺书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八、法律效力

- (一) 本承诺书为被承诺方和承诺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 本承诺书在自承诺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起效力终止。
- (三) 本承诺书的效力不因采购/服务合同的中断、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九、其他

- (一) 在不违反本承诺书基本保密原则的前提下，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可在协商后就其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补充或删除。
- (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钞油墨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质量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止。每次验收过程分为初验收和质检验收两个步骤。初验收1个工作日，质检验收14个工作日，合计15个工作日。

2. 验收方式：分初验收和质检验收两个步骤。

3. 验收程序：初验收（检查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外包装情况、产品标签信息等内容）。

质检验收（收到到货的每个生产批次质检报告后按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检测）。

4. 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提供出厂报告。

货物包装材料具备防潮、防水、防撞、防晒、放震动及防治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包装箱上须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批次等基础信息。

如货物与订单不符，乙方应积极响应免费退换货，响应时间为甲方提出异议后48小时内；因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在30日内进行退换。

5. 验收标准：合同中采购服务具体要求条款内容。

6. 其他事项（如有）：无。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钞油墨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质量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止。每次验收过程分为初验收和质检验收两个步骤。初验收1个工作日，质检验收14个工作日，合计15个工作日。

2. 验收方式：分初验收和质检验收两个步骤。

3. 验收程序：初验收（检查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外包装情况、产品标签信息等内容）。

质检验收（收到到货的每个生产批次质检报告后按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检测）。

4. 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提供出厂报告。

货物包装材料具备防潮、防水、防撞、防晒、放震动及防治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包装箱上须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批次等基础信息。

如货物与订单不符，乙方应积极响应免费退换货，响应时间为甲方提出异议后48小时内；因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在30日内进行退换。

5. 验收标准：合同中采购服务具体要求条款内容。

6. 其他事项（如有）：无。

风险管理控制

1. 合同当事人恶意欺诈包括（故意延迟交货、虚假应标后无能力履约等情况）应对措施：按合同规定执行。

2. 合同当事人因故不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包括：

A. 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提供履约应有环境导致无法履约，应对措施：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

B. 重大技术变化或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无法履约，应对措施：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C.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3. 合同当事人履行不当，包括：

A. 出售或处理无权处分的财产行为：无。

B. 履约中侵害其他当事人知识产权 无。

4.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先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若不无法达成一致，取消项目，终止合同。

5. 因质疑投诉等采购实施中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应对措施：按合同规定执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调整需求按照原采购方式重新开始采购活动或申请变更采购方式后重新开始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应对措施：重新开始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取消项目，终止合同。

9. 其他：无。

第七章 附 则

7.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